

2020年3月6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1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0年3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康得投资有限公司	36,378,000	30.32
2	合计(深户)投资有限公司	33,940,000	28.20
3	富国(深户)投资有限公司	8,460,000	7.05
4	上海康得贸易有限公司	5,922,000	4.94
5	福建梦美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	4.50
6	徐一平	1,082,400	0.90
7	前海山	623,400	0.44
8	周国英	448,400	0.37
9	健银资本	327,100	0.27
10	万丽虹	320,000	0.27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股本比例(%)
1	高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	8,460,000	22.00
2	徐一平	1,082,400	2.81
3	前海山	623,400	1.36
4	周国英	448,400	1.17
5	健银资本	327,100	0.85
6	万丽虹	320,000	0.83
7	何丽娟	244,500	0.64
8	何丽平	240,000	0.62
9	李丽	162,700	0.42
10	陈丽	158,400	0.41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1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重视,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24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4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9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46亿元,资产负债率16.52%,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4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4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7.24%、8.69%。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地位,公司股票分布将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3.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以二级市场价格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二级市场价格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4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对管理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安排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有权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事宜。

5.授权公司回购股份的授权委托书,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6.本次回购事项不存在因回购股份的价格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情况,在回购方案实施后将不会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性风险。存在因回购计划或回购激励机制不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票无法全部按期出售的风险。

公司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24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4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48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360万股,约占

公司总股本的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24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期间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之内;

4.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大会或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48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3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24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回购报告书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9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46亿元,资产负债率16.52%,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4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4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7.24%、8.69%。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地位,公司股票分布将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3.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以二级市场价格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二级市场价格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4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对管理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安排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有权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事宜。

5.授权公司回购股份的授权委托书,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6.本次回购事项不存在因回购股份的价格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情况,在回购方案实施后将不会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性风险。存在因回购计划或回购激励机制不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票无法全部按期出售的风险。

公司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24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4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48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360万股,约占

公司总股本的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24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回购报告书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期间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之内;

4.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大会或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